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04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张近东女士、杨光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

公司负责人张近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忠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志松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千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620,344	37,377,272	3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37	78,252	4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03	-77,871	12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892	-5,028,809	4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084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084	41.67%
扣除回购股份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084	41.67%
扣除回购股份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084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12%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1,958,941	157,276,688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948,875	78,958,410	-0.01%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填列。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披露定期报告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发行在外的总股本须扣减已回购股份,相关财务指标(如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按扣减后的总股本计算。

截至2018年4月4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3,070,874股(详见公司2018-040号公告),2018年第一季度扣除回购股份基本每股收益、扣除回购股份稀释每股收益按照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9,236,968,781股进行计算。

3、作为零售企业,经营周期性较强,现金流阶段性波动较大。为有效加强现金管理,公司开展了投资理财业务,会计核算上,根据理财产品不同类型将其分别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该部分运营资金产生的收益根据核算规则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科目中,但公司认为该部分收益产生乃是公司为提高运营资金的收益,合理进行现金管理而产生的。若不考虑扣除运营资金收益,则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077千元。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9,310,039,655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扣除回购股份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9,236,968,781
扣除回购股份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5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14
合计	90,73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6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近东	境内自然人	20.96%	1,951,811,430	1,951,811,430	质押	300,000,000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9%	1,861,076,979	-	质押	730,000,000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9%	1,861,076,927	1,861,076,927	-	-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309,730,551	309,730,551	-	-
陈金凤	境内自然人	1.98%	184,127,709	-	质押	99,760,000
金明	境内自然人	1.34%	125,001,165	62,500,582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73,231,900	-	-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1%	65,919,578	65,919,578	-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6%	61,056,374	-	-	-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53%	49,632,003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61,076,979	人民币普通股	1,861,076,979
陈金凤	184,127,709	人民币普通股	184,127,70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2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73,231,900
金明	62,500,583	人民币普通股	62,500,58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61,056,374	人民币普通股	61,056,374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632,003	人民币普通股	49,632,003
蒋勇	49,038,171	人民币普通股	49,038,17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45,267,588	人民币普通股	45,267,58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45,094,031	人民币普通股	45,094,031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长石投资金间22号资产管理计划	43,456,016	人民币普通股	43,456,0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近东先生、张康阳先生分别持有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1%、39%的股权,张康阳先生系张近东先生的子女,张近东先生与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张近东先生持有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50%股权,张近东先生与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不构成其实际控制人; 3、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861,076,9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9%。其中,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99,009,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6%;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英沃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5,979,9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2%;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3,889,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英沃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8,160,1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主要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金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根据相关规定,金明先生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解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的50%。

2、张近东先生为向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分别于2015年9月以1亿股向安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于2016年4月以2亿股向中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总计质押股份3亿股。苏宁电器集团基于融资用途将其持有的7.3亿股股份进行了质押,详见公司2018-008、2018-025号公告。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概述

报告期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一季度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3.3%,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0.6个百分点,在品质消费、低线城市消费崛起以及零售业态创新等因素驱动下,零售行业持续回暖,整体增速回升。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加快线下各业态店面的开设及优化,注重店面经营质量提升,线下销售稳步增长;另一方面,线上强化商品、流量、会员运营,自营及平台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在物流、金融业务领域进一步加快拓展,2018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6.20亿元,同比增长32.76%。2018年一季度公司商品销售规模(含税,区域上涵盖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日本市场,包括线上线下自营及开放平台,以及提供售后、金融等服务,下同)为693.30亿元,同比增长46.33%,其中,中国大陆地区实现商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47.45%。一季度公司实现线上平台实体商品交易规模为397.71亿元(含税),同比增长81.50%,其中自营商品销售规模269.10亿元(含税),同比增长55.15%;开放平台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增长,商品交易规模128.61亿元(含税)。

?零售业务

线下,公司围绕"一大、两小、多专"的产品业态推进网络布局。苏宁小店强化组织建设,加快人员、店址储备;苏宁易购直营店紧抓三四线市场消费机会,强化经营绩效管控,可比门店销售同比增长35.23%,坪效同比增长35.21%;家电3C家居生活专业店持续升级改造,围绕家居生活优化店面商品结构,强化体验,可比门店销售同比增长5.86%、坪效同比增长6.56%;苏宁红孩子母婴店店面模型逐步清晰,开店速度加快;超市店效力于店面经营效率优化,O2O运营进一步深化。

线上,一季度公司加强了广告促销投放,开展年货节、315超级品牌盛典、春季家装节等重点促销活动,加强与头部媒体、供应商的合作;此外,还强化了苏宁品牌心智的宣传,尤其在3C、超市、母婴、百货特卖专业品类方面的广告投放,强化建立苏宁易购全品类专业经营的品牌心智。报告期内苏宁易购APP月活跃用户数同比增长60.48%,2018年3月苏宁易购APP订单数量占线上整体比例提升至90.2%。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平台实体商品交易总规模为397.71亿元,同比增长81.50%,其中自营商品销售规模269.10亿元(含税),同比增长55.15%;开放平台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增长,商品交易规模为128.61亿元,同比增长181.48%。

商品经营方面,公司持续巩固家电、3C产品的竞争优势,强化单品运作;生活电器、母婴、快消、家居百货等商品类目,在核心品牌、类目坚持自营的同时加快开放平台商户的引进。进一步优化平台规则,加强商户管理和支持力度,加快物流、金融、售后等服务的开放以赋能商户,有效降低其在平台的运营成本。一季度,公司在百货、超市、母婴、家居建材方面加大商户引进,该类新进商户占一季度公司引进商户比例达到83%。

?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物流科技运用,丰富大数据和智能化设备在物流实际场景中的应用,加快天天快递整合步伐,强化物流时效类标准化服务产品的开发、建设与落地,实现了苏宁物流端到端的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物流基础设施方面,报告期内宁波、济南二期物流区域配送中心投入运营,报告期末公司已投入运营8个自动化拣选中心,投入运营38个区域配送中心,4个自动化拣选中心在建、扩建,21个区域配送中心在建、扩建。截至2018年3月末苏宁物流及天天快递拥有仓储及相关配套合计面积近700万平方米,拥有快递网点达到21,904个,公司物流网络覆盖全国352个地级城市,2,910个区县城市。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能包裹推荐、路由网络优化、绿色快递盒投放与回收等系统上线,物流运营效率与成本管控能力显著增强;济南AGV机器人仓正式投入运营,合肥、武汉、佛山等城市也已启动机器人仓库的建设,无人化、智能化仓储网络正在逐步成形,仓储拣选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天天快递整合进一步加速,报告期内,实现天天快递与苏宁物流在全国范围内的取派互通,快递末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快推进末端网点标准化建设,末端网点服务形象进一步改善;在全国各大城市开展并在全国20多个城市上线"小件即时配",8个城市上线"大件准时达"、"少小时上门取件"等服务产品,苏宁物流"快、准、好"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此外,持续优化服务承诺,在原有"贵就赔、如约送、延时赔、代客检、极速退"等一系列服务产品的基础上,更新迭代46项服务承诺,提升用户服务体验。

报告期内,物流社会化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基于智能仓储网、干支线网、末端服务网及物流云平台、无车承运人平台的优势,开放优质服务能力,深入挖掘与扩展大家电、家居建材、运动健康等领域的仓、运、配、装等全流程物流业务。2018年一季度苏宁物流社会化营业收入(不含天天快递)同比增长84.84%。

?金融业务

依托苏宁零售生态上下游企业客户、用户资源,强化苏宁金融核心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金融业务的生态圈渗透。一季度苏宁金融支付业务生态圈渗透率同比提高257.8%;消费金融业务投放额同比增长127.5%。

苏宁金融持续加强金融科技能力建设,报告期内,苏宁金融上线了国内金融行业首个基于区块链技术打造的黑名单共享平台,实现金融机构间的反欺诈黑名单的安全共享和存储;上线基于大数据风控技术企业知识图谱和"幻识"反欺诈情报图谱,全面提升苏宁金服的反欺诈能力和风控水平;生物特征识别领域,苏宁金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脸识别算法技术,在标准测试集上达到了99.82%的识别准确率。

2、连锁发展

?连锁开发情况

(1)大陆地区

公司在大陆地区已经形成了"一大、两小、多专"的业态产品族群,"一大"是指苏宁易购广场,"两小"是指苏宁小店与苏宁易购直营店;"多专"是指专注于垂直类目经营的,如家电3C、母婴、超市、家居生活等业态店面。

苏宁易购广场,以苏宁垂直类目专业业态店如家电3C家居生活店、超市店、母婴店、家居生活店等为基础组合,并引入其他优质合作商户入驻,并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智能AR等技术,打造智慧零售极致体验。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经营苏宁易购广场15个。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社区、城市CBD的便利服务,加快了苏宁小店布局,新开187家店面,苏宁小店以便利店和独立APP组合,融合线上线下,以O2O模式经营,满足消费者购物、餐饮、本地生活等各类需求。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拥有苏宁小店210家,4月初,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苏宁易购超市有限公司与Distribuidora Internacional de Alimentación, S.A.(以下简称"迪亚")签署股权购买与出售协议,收购迪亚持有的上海迪亚零售有限公司及迪亚天天(上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截至协议签署日迪亚在上海共拥有自营、加盟门店数量323家,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完善公司在上海地区的社区便利服务网点的布局。

公司通过自营、加盟方式持续推进县域乡镇市场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新开苏宁易购直营店108家,关闭效益不佳的苏宁易购直营店42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苏宁易购直营店2,281家。加快零售云平台开放,完善供应链、仓储、金融、IT方面服务能力建设,报告期内新开170家苏宁易购零售云加盟店,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拥有苏宁易购零售云加盟店合计209家,苏宁易购零售云加盟店的快速布局将有效补充公司在县域乡镇市场的空白,提升乡镇市场实体零售商业竞争优势。

家电3C家居生活专业店,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店面业态的迭代升级,改造升级苏宁易购云店6家,新开苏宁易购云店7家。报告期内南京新街口苏宁3.0云店开业,成为公司新一代家电家居专业店的样板,运用智能零售技术与消费场景相融合,打造了场景沉浸式服务体验。苏宁易购常规店新开19家(中心店5家、社区店14家)。公司加强了经营绩效管控,报告期内置换、关闭店面12家。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拥有苏宁易购直营店336家,苏宁易购常规店1,145家(旗舰店111家,中心店374家,社区店660家),苏宁易购县镇店322家。

苏宁红孩子母婴店,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店面布局,新开苏宁红孩子店8家,关闭店面1家,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拥有苏宁红孩子店67家。

苏鲜生超市,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经营模型的探索完善,提升门店经营效率,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拥有苏鲜生超市9家。

(2)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香港地区新开店面3家,日本地区关闭店面3家。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在香港地区合计拥有28家店面,日本市场合计拥有40家店面。

综上所述,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合计拥有各类自营店面4,141家,门店物业面积530.48万平方米,苏宁易购零售云加盟店209家。

表 报告期内中国大陆地区店面变动情况

单位:家,万平方米

	2018年一季度新开门店		2018年一季度关闭门店		2018年3月31日门店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苏宁易购直营店	108	3.13	42	0.49	2,281	38.08
苏宁小店	187	2.63	-	-	210	2.93
家电3C家居生活专业店	26	5.25	12	2.36	1,513	472.56
苏宁红孩子母婴店	8	1.10	1	0.06	60	10.59
苏鲜生超市店	-	-	-	-	9	1.98
合计	329	12.11	55	2.91	4,073	526.14

?门比门店经营质量

分业态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家电3C家居生活专业店通过强化门店互联网化及数据化建设,升级门店业态,丰富商品结构,增强互动体验,销售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可比门店(指2017年1月1日及之前开设的苏宁易购云店、苏宁易购常规店和苏宁易购县镇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86%。

苏宁红孩子母婴专业店经营逐步成熟,报告期内可比门店(指2017年1月1日及之前开设的店面)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2.57%;

苏宁易购直营店强化店面日销管理,注重经营质量提升,报告期内可比门店(指2017年1月1日及之前开设的店面)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5.23%。

苏鲜生超市,苏宁小店由于可比门店数量较少,故不单独列示店效数据。公司将持续深化O2O模式经营,随着店面运营逐步成熟、商品供应链的不断优化,苏鲜生超市、苏宁小店的经营业绩将会持续提升。

3、经营结果及原因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9,620,344	37,377,272	32.76%
营业成本	41,497,471	31,368,603	32.29%
销售费用	5,908,814	4,493,887	31.49%
管理费用	1,567,219	1,169,466	33.16%
财务费用	193,190	120,727	60.02%
资产减值损失	317,818	173,041	83.67%
投资收益	111,069	160,903	-30.97%
营业利润(注)	109,360	80,308	36.18%
利润总额	127,325	116,595	9.20%
净利润	83,454	49,769	6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37	78,252	42.15%

注: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对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将2017年第一季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9,724千元由计入"营业外收支"调整至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1)一季度,公司互联网平台商品丰富度增加,用户活跃度、复购率稳步提升;线下加快全场景业态布局,完善渠道建设,继续保持较快规模增长,物流、金融业务的服务能力和经营收入稳步提升,由此带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2.7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2.35%。

(2)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收入占比提升,由于线上业务价格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对整体毛利率水平有一定影响;公司一方面加强商品价格管控,推进单品运作,提升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在物流、金融、平台服务方面能力逐步增强,增值服务收入增长较快,也有助于毛利率的提升。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综合毛利率16.65%,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为促进销售加大了广告促销费用的投放,费用率有所增加,与此同时,公司全渠道经营模式有较强的规模效应,随着销售收入较快增长,带来租金、装修、水电费、折旧等固定费用率水平下降;此外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支付手续费有所增加。整体来看,公司三项费用率合计为15.70%,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4)主要由于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的增长较快,根据贷款发放及偿付的实际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带来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83.67%。

(5)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到期赎回规模较同期减少,投资收益同比下降30.9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1.27亿元、0.83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9.20%、67.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15%。

4、资产、负债及权益类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其他流动资产	4,431,310	6,653,577	-3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468	203,629	152.17%
应付职工薪酬	574,991	837,261	-31.32%
应付利息	138,315	83,792	65.07%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归类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的理财期末余额下降,带来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3.40%。

(2)报告期内公司加快物流仓储以及自建店的建设,预付土地款及在建工程款增加,带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52.17%。

(3)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薪酬带来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1.32%。

(4)报告期公司计提35亿元公司债券利息增加带来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65.07%。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892	-5,028,809	4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57,370,705	43,828,298	3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60,019,597	48,857,107	2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121	5,912,403	-5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46,450,975	52,071,134	-1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43,615,854	46,158,731	-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186	325,737	-37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4,940,825	2,324,134	11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5,824,011	1,998,397	191.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3,351	1,298,905	-187.25%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若剔除金融业务影响,即小额贷款、保理业务发放贷款规模的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9亿元,同比增加63.83%,主要为销售规模增加较快,公司为有效备货,加大了对供应商的支持力度,并较多的使用银行承兑的方式进行付款。公司将积极强化零供合作,优化提升运营资金效率。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52.05%,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到期赎回理财规模同比减少,另一方面,公司较同期加大了对物流仓储、日建店的投资力度。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71.13%,一方面,公司为支持业务发展合理规划融资,融资规模较同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现金支出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11.33亿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内容如下:

1、持股员工的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员工: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正经理级部门负责人及以上岗位人员;

(3)公司正经理级及以上店长人员;

(4)公司正经理级及以上信息技术员工;

(5)公司认可的有特殊贡献的其他员工。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股票向安信证券申请质押融资取得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3:1。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61,056,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依据《苏宁云商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若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自筹资金部分原始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的;

(6)持有人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截至2018年3月31日,持有人已通过市场买入方式累计买入281人,涉及员工持股计划自筹份额2,976万份。

5、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公司选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安信-苏宁众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6、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经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存续期展期一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18年3月21日。

经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19年3月21日。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如下:

1、持股员工的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员工: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线上线下运营管理、商品供应链经营、物流服务等业务体系中高层人员;

(3)技术开发体系骨干;职能管理体系的中高层人员;

(4)公司认可的有特殊贡献的其他员工。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自筹资金、合法借款等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方式取得的资金。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5,919,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依据《苏宁云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并返还其自筹资金部分原始出资金额。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的;

(6)持有人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截至2018年3月31日,符合上述情形公司员工269人,涉及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824万份。

5、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公司选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安信证券签订了《安信-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金服")与现有股东苏宁易购集团、南京润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宁金控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南京泽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一期)),以及本轮增资扩股投资者苏宁金控、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置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光际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深创投集团管理的投资基金)、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创投集团管理的投资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事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英才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四十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兴和豪康股权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同意苏宁金服以投前估值270亿元,向本轮投资者增资扩股16.50%新股,合计募集资金53.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78、2018-004号公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苏宁金服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合伙企业事宜尚在办理股份交割阶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宜的进展。

(四)关于公司购买股份的交易进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股份的议案》,2018年1月29日公司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业")、万达集团与万达商业合称"万达")签署《关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或者公司指定的子公司计划出资人民币95亿元或者等值港币(以下简称"投资款"),购买万达商业股东持有的约3.91%股份,具体购买情况如下:(1)首先购买万达商业H股退市时引入的退市投资人(以下简称"退市投资人")拟出售的其所持有的万达商业股份(以下简称"退市股份")。(2)公司投资款在购买退市股份之外仍有剩余的,则公司应与万达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将剩余的投资款全部用于购买万达集团转让的持有万达商业部分股份。公司最终的股份认购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以上述股份购买的最终实施情况来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1号公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出资购买万达商业股份的具体情况尚待万达商业及其股东确定,公司将在交易进展公告中持续履行信息披露。

(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进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成本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于2018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5、2018-017、2018-021、2018-022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18年4月4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3,070,874股,总金额为99,998.83万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最高成交价为1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6元/股,成交均价为13.6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026、2018-030、2018-039、2018-040号公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并予以实施,相关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	股份减持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股限售为期内的承诺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05年6月17日	无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张近东先生、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陈金凤女士、赵薇女士	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张近东先生、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陈金凤女士、赵薇女士已于2002年11月15日分别向公司出具《不竞争承诺函》;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3月6日出具承诺函,保证今后避免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02年11月15日	无期限	报告期内,张近东先生、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陈金凤女士、赵薇女士均履行承诺。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认购股份锁			